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附註4)
 - 1.01 選舉陳洪國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選舉胡長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3 選舉李興春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4 選舉李峰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5 選舉李偉先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6 選舉韓亭德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7 選舉李傳軒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00 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附註4)
 - 2.01 選舉李志輝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選舉孫劍非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 選舉楊彪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4 選舉尹美群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 關於選舉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附註4)
 - 3.01 選舉李康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3.02 選舉潘愛玲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3.03 選舉張宏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4.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 5. 關於第十屆監事會外部股東代表監事津貼的議案

- 6. 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 (附註6)

特別決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
9.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檔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第1.00項、第2.00項及第3.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選舉董事及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及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14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14 = 1,400$ 。投票人可將1,400票平均投給14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贊成票數達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決議案方為通過。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